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虎林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虎林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（项目名称）虎林市东方红镇富先村铁艺栅栏财政以工代赈项目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虎林市东方红镇富先村铁艺栅栏财政以工代赈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虎林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5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虎林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-8-18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381]ZL23S12025007第(1)包2023-08-18 10:23:31
虎林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-08-21 10:23:31